

Fundamental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职业安全与健康基础（影印版）

Mark A. Friend — James P. Kohn
程健维 李忠辉 陈裕佳 王 凯 中文导读

SIXTH EDITION



Science Press
Beijing



Berna Press

江苏高校省级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规划教材

Fundamental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职业安全与健康基础

(影印版)

Mark A. Friend James P. Kohn

程健维 李忠辉 陈裕佳 王 凯 中文导读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PPZY2015A055) 资助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PAPD) 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字：01-2017-585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为实施安全工程专业全英文教学而引进的，内容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全书一共 20 章，主要内容包括：导言、安全法律、工伤事故赔偿、事故调查理论应用、工业卫生、人机工程与安全管理、火灾防护、系统安全、心理健康与安全、行为安全、人为恐怖活动、危险物资、交通安全、极端天气、安全报告写作指南、职业健康安全外部资料收集等。

本书由著名的职业健康安全专家 Mark A. Friend 撰写，是对于职业健康和安全进行综合论述的畅销书，可供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及公共卫生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与参考。

Fundamental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 Mark A. Friend and James P. Kohn.—Sixth edition.

Published by Bernan Press 2014

ISBN 978-1-59888-723-5

Copyright © 2014 by Bernan Press.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except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passages in a review.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安全与健康基础：英文版：影印版 / (美) 马克·弗兰德 (Mark A. Friend), (美) 詹姆斯·科恩 (James P. Kohn) 著；程健维等导读.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11

书名原文：Fundamentals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BN 978-7-03-055267-9

I. ①职… II. ①马… ②詹… ③程… III. ①劳动安全-英文
②劳动卫生-英文 IV. ①X9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062 号

责任编辑：李涪汁 曾佳佳/责任校对：彭 涛

责任印制：张 伟/封面设计：许 瑞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年11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B5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44

字数：740 000

定价：17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导读版前言

职业安全健康这一概念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而引进的，过去我国企业对职业安全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工伤事故频发。有些职业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危害性，如化工行业、建筑业等，也有的职业本身不具有危害性，但职业环境存在危害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的因素，比如突发火灾、机械伤害等。因此，为防患于未然，重视客观环境中所有的危险因素，并能够采取合适的方法对这些因素进行消除，这就是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终极目标。目前，该领域在发达国家已经相当重视，我国仅仅是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急需这方面的相关的国外经验、案例、做法来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学习。

本书重在对职业健康和安全进行综合的论述，力求涵盖涉及职业健康的方方面面工作。全书一共 20 章，主要内容包括：导言、安全法律、工伤事故赔偿、事故调查理论应用、工业卫生、人机工程与安全管理、火灾防护、系统安全、心理健康与安全、行为安全、人为恐怖活动、危险物资、交通安全、极端天气、安全报告写作指南、职业健康安全外部资料收集等。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英文原版在过去二十年内已经进行了六次重版更新，所选取的内容都是经过多次锤炼后所最终确定的，极具参考价值。

本书由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秦波涛教授、程健维副教授主持下引进出版，得到了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工程（PPZY2015A055）等一系列教改项目的支持。在导读版的制作过程中，由以下人员共同完成中文版本的翻译与制作：程健维副教授（第 1~5 章）、李忠辉教授（第 6~10 章）、陈裕佳博士（第 11~15 章）和王凯博士（第 16~20 章）。全书由秦波涛教授、程健维副教授统稿。译者由衷感谢科学出版社给予的大力协助与支持。

译者

2017 年 8 月于中国矿业大学

第 1 章 职业安全与健康简介

本章目标

学过本章后，您将能够：

- 了解职业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
- 认识对该行业有突出贡献的重要历史人物
- 定义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基本术语
- 列出执行职业安全与健康活动的个人职称
- 明确安全与健康专业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 明确判断道德行为的基本标准

案例分析

作为一个有 11 个月工作经验的 22 岁建筑工人，Bob 终于成功了。高中毕业后，Bob 尝试了很多事情，但好像都不太适合他。他加入了一个社区学校，但一年后他选择了退学。他觉得学校里学到的太多理论与他如何看待世界并不相关。Bob 尝试了许多工作，但微薄的工资迫使他不得不与父母住在一起。他的父母都是善良的人，但他准备搬出去单独住。有了这份新工作，一切都变得很好。Bob 薪水不错。他刚刚搬进了一套新公寓，是他和他的高中同学 Tim 合租的。第二天他打算再去买一辆全新的敞篷小型载货卡车。

Bob 从来没有和经销商签署文件。也许他一直在分心想着他要购买的那辆“杀手”皮卡。也许他从未意识到在脚手架上工作有多么危险。毕竟，它看起来很安全，因为脚手架离地面只有 20 英尺*。Bob 以前在被雨淋湿的脚手架上工作过，但从来没有发生过意外，以至于他认为在这样的高度处工作是安全的。当 Bob 摔倒在地上的时候，他的世界也坍塌了。这一摔使他腰部以下瘫痪，余生只能在轮椅上度过了。

* 1 英尺=0.3048m。

职业安全与健康

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域是指在工作场所通过加强预防和保护生命财产及其他有形资产以最低程度减少损失。这门学科在领域和实践上都有着深远的意义。它主要包括通过监视工作场所和建议雇主及管理層以最佳的方式消除和减少损失。行动的最终责任通常落在了管理者的肩上，因为最终是他们对工作场所行为负责。管理是由股东或公司所有者、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法院甚至公众舆论负责。安全与健康专业的工作是协助管理人员观察工作场所并提供指导。

实际上，职业安全与健康通常在法律要求的框架内解决道德和经济问题。美国政府和世界各国政府都要求保护员工免受伤害、疾病或死亡的危害。根据美国 1970 年颁布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美国的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专业人士为雇主提供了帮助。

不幸的是，一些雇主把保护人类生命的责任看得并不像其他目标那么重要。公司可以不管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只专注于生产力和利润。管理者可能认为疾病和伤害是工作的常规部分。事实上，用来处理在工作场所中发生的事故的花费是非常巨大的，它甚至超过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安全专业人员需要监测工作场所的条件并告诉管理者在进行道德、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关键修正的重要性。尽职的安全专业人员将与管理团队合作，并帮助管理层证明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这对员工和公司来说是有利的事情。安全和健康专业人士必须根据可靠的经营方式拿出有令人信服的论据，否则，管理层可能不会重视安全与健康。如果没有管理层的支持，两者都不可能存在，只有管理者获得利润时，他们才会支持。没有利润，企业不会存在；没有生产，安全专业人员的工作也不会存在，安全就永远不会被放在第一位。没有盈利的产生，安全则无从谈起，但没有安全也不会有盈利的产生。安全和盈利的产生是安全专业人员的最终目标。

职业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

在道德、法律和经济，职业安全与健康已成为重要问题。企业正试图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经济中保持盈利。对于这些公司而言，解决安全、健康和环境问题比良好的经营方式更重要。对于许多公司而言，强大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事实上可能意味着生存。

据报道，在美国每年有数千名员工死于工作事故，受伤的人更是不计其数。与这些损失相关的花费达数十亿。在这些死亡和受伤的数字背后都是活生生的人——母亲、父亲、姐妹、兄弟、配偶、儿子或女儿。他们是像 Bob 那样的人，他们的生活可能再也不一样了。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是负责工作场所安全和健康的联邦机构，它试图解决美国工人所面临的安全和健康问题。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可能不仅征收罚款，而且还对那些故意忽视员工安全和健康的企业主和管理层提起刑事诉讼。此外，雇主可能会发现自己成为民事诉讼案件中事故受害者和幸存者所索取赔偿的目标对象。提供较低安全和健康状况的雇主也必须处理不断上升的医疗保险费用以及工人赔偿费。不幸的是，许多雇主并不是必须承担员工受伤和死亡的全部花费。工人们对自己的合法权利一无所知，常常承担着经营不安全的成本。在美国，法规和机制落实得很到位，但负责管理安全法规的机构一般都是人手不足。超过一亿的工人在数百万个雇主提供的工作场所劳动，却只有三千名职业安全与健康督察员，这显然是该行业的一个大挑战。此外，某些类别的工人，如一些联邦、州和市政员工不受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或任何政府机构的保护。大多数联邦的员工被排除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法规之外。在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管辖范围内的许多州和市政的员工也不受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保护。在美国，事故的持续减少将要求对包括雇主、员工、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增加主动权。对过去的回顾将会增进对当今事态的了解。

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早期历史考察

古希腊和罗马的医生

关注职业安全与健康不是最近的问题。早在两千年前人们就发现了今天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早期的记录可以追溯到大约公元前 2100 年的《汉谟拉比法典》。为了补偿受害者，它主要解决人身伤害和损失，并规定了对违法者进行惩罚和支付的时间表。

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 300 年期间，希腊和罗马的医生很关注经常使用金属的人的健康状况。这些医生包括医学之父 Hippocrates 和一个罗马医生兼科学家 Pliny，详见第 6 章。

Galen，一个生活在 2 世纪的罗马医生，写了有关职业病和酸雾对铜制品工人危害文章。他还关注采矿、制革和化学行业，发现了在这些行业工作的人所患的几种疾病。

欧洲文艺复兴与工业革命时期

在文艺复兴之前，有关欧洲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预防活动的资料很少。15 世纪以前，有很多关于中世纪的文士遭受铅中毒的报告。遗憾的是，那一时期关于安全与健康的其他记录却很少。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医生和化学家们开始注意到职业活动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之间的关系。

例如，Ulrich Ellenborg 发现、明确并报道了“有毒有害气体和金属气体”。1437 年，他发现某些金属包括铅和汞的气体是危险的，并描述了这些金属中毒的症状。他也注意到矿工中有不少人饱受石棉和肺病的伤害。

Bernardo Ramazzini，一名意大利医生，在 1700 年左右出版了 *De morbis artificum diatribe*（又叫《工人的疾病》）一书，这是关于职业疾病的第一本专著。他被一些人认为是职业医学之父，同时也被其他人看作工业卫生之父。他建议医生问他们的病人“你的职业是什么”，他敦促学生探究商店、磨粉厂、矿厂或人们辛劳的地方所出现的职业疾病的本质。

1666 年，大火席卷英国伦敦，并蔓延了数天。当时，伦敦是一座砖木结构的都市，道路被沥青覆盖，由典型的中世纪建筑构成。大火从布丁巷的旅馆蔓延到泰晤士街，当时泰晤士街的河边仓库里全都是油、油脂和其他易燃物品。通常，扑灭如此大的火灾的办法是拆除火灾经过的每一栋建筑，如此才能彻底消灭火源，但市长因担心重建成本太高而犹豫了。当时没有建筑规范，房子经常被建在街道的边缘。第二层往往是悬臂式的，顶层几乎触及街道对面的房屋。大火肆虐并摧毁了伦敦的大部分地区。早期的建筑模式和消防规范就来源于这场火灾。

在 1760~1840 年间，历史见证了科技的快速发展。Percival Pott 博士（大约 1775 年）在清扫烟囱的工人身上确定职业癌症的第一种形式——阴囊癌，并确定了其与接触煤烟和煤焦油有系。这一发现促进了 1788~1875 年间的《烟囱清扫法案》的颁布。几乎同时，几位实业家也开始关心他们工人的福利。磨坊主 Robert Peel 使英国议会意识到了磨粉厂经常存在的恶

劣的工作环境。他报告说，工厂经常使用孤儿劳工在卫生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完成艰巨的任务。他的研究显示在这种可怕的条件，工人阶级的平均寿命只有 22 岁，而富裕阶层的平均寿命为 44 岁。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工业革命的到来，安全和健康危害与日俱增。纺织机械、铸造炉、蒸汽机和许多其他发明创造了一个新的同时也更危险的工作环境。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是移动的传送带。人类的感官受到了烟雾、有毒蒸气、噪声和热量的袭击。健康与安全问题的随着妇女和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漫长的工作日、不卫生的条件和不断增长的劳动力提高了新的劳动力伤害和疾病的可能性。

在英国的工业革命开始时期，Charles Thackrah 开始关注职业安全与健康，并研究艺术、贸易、生活习惯、公民地位和行业对健康和长寿的影响。通过运用职业医学的基本原则，他成为说英语的国家中第一个创立工业医学实践的医生。他的著作也使越来越多的公众意识到许多新工人阶级的困境。1842 年，Edwin Chadwick，一位英国律师和公共卫生学家，在他的《英国劳动力人口的卫生条件报告》一文中描述了工厂工人的恶劣工作环境。他指出，城镇人口的平均寿命远低于农村，他认为导致此结果的原因是空气污染。

在美国，工业革命开始于 19 世纪初。在洛厄尔，马萨诸塞州，妇女和 6~10 岁的年轻女孩，长时间工作，经常从早上 5 点到晚上 7 点。她们的工作需要她们把手放得非常接近（运行中的）齿轮纺纱机。许多人在纺织机械的移动齿轮和滑轮中受伤或致残。她们的手指被切断或被压坏，由于这种事故太频繁以至机械防护法律最终通过。采矿行业和钢铁行业的死亡人数和纺织业的一样多。1877 年，马萨诸塞州通过了一项规定，要求对危险机械进行防护。该规定还将责任与雇主的行为联系起来。

几百年来，接触汞和铅等有毒金属已经成为一种职业性健康问题。技术进步导致新型且罕见的危害，这些危害通常被未受过训练的观察者忽视，只有在很多案例被报道后才能被认可。科技和工作场所设计的巨大变化以及其他的进步并不一定带来更健康或更安全的工作场所。今天的雇员可能会遇到许多工作场所的危险，就像他们的祖先在过去的岁月里所遇到的那些一样。造成手腕和手臂受伤的电子办公设备已经取代了导致手指和手受伤的无人看管的齿轮机械厂。许多公司已经解决了化学和有毒的危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康涅狄格发电厂爆炸和墨西哥湾的深水地平线石油泄漏。当前安全和健康状况的复杂性反映了现代工作场所技术的复杂性。该

行业的从业者必须学习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保护人员安全和公司资源。这种知识库包括必须充分理解该行业所使用的专业术语和概念。此外，职业安全与健康专业人士在安全、健康和环境领域必须具备能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角色和责任的技能。可能也需要专业知识去解决与在特定行业或地点工作的相关危害。

第2章 安全立法

本章目标

学过本章后，您将能够：

- 解释安全和健康立法的历史
- 了解 1970 年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 了解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标准的起源
- 熟知该法案的具体要求
- 了解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的调查和所采取的行动

案例分析

当 Eric Smith 的机器店被调查时，他感到很震惊。由于只有五名员工，Eric 认为他不会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调查。更让他吃惊的是，他了解到这是他的一个员工投诉的。经过仔细调查，Eric 得知了投诉人的名字，并险些解雇了他。然而，Eric 的律师告诉他，根据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条例阻止员工行使自己的权利是违法的。

立法历史

职业安全和健康史一直是由法律控制的。政府已经发现问题，并试图通过制定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在美国，这导致了 1970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的通过。自其通过后，对该法案的大量修改增加了其适用性。

以牙还牙原则主导了立法安全的早期尝试。政府首先围绕惩治罪犯以鼓励雇主提供更安全的工作场所。这个概念在 4000 年前的巴比伦法得到体现，是《汉谟拉比法典》的先驱。该法典是在汉谟拉比在位第 30 年（即公元前 2100 年）制定的。根据该法典，造船厂需在交付后一年内修复船体缺陷以及由这些缺陷造成的损害。船长需要赔偿在海上丢失的货物并支付等同于任何失踪船舶一半价值的罚金。如果是除奴隶主以外的人造成奴隶受

伤，奴隶主将会为此损失得到赔偿。熟练的工人和专业人士不能犯粗心和疏忽的错误。这些由早期部分专业人士所犯错误造成的损失被以牙还牙的规则惩罚，《旧约》中也有记载。如果因为医生的失误致人死亡的，医生的手会被砍掉；或如果因为建筑工人的偷工减料导致另一个孩子死亡，他的孩子也会被杀掉。

汉谟拉比和他的同时代人关于安全立法知之甚少，直到中世纪才有所了解。早期的工业厂房仅仅是由开放式机械和无人看守的移动设备组成的一系列陷阱，这些陷阱足以在几秒钟内杀死一名工人。英国出于对孩子的关心颁布了法律（Grimaldi and Simonds, 1989）。19世纪美国出现了许多惨案，但政府几乎没有回应。随着媒体报道的广泛化，书籍、报纸和杂志使得信息更容易获取，美国公民开始期望并要求政府为员工提供保护。这种反应模式随着民众对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担心的增长而不断持续。当公众对灾难的抗议和雇主令人发指的行动变得足以战胜雇主对早期立法的影响时，美国制定了保护工人的法律。许多早期立法是被动的；法律的制定往往是作为对特定悲剧的响应。以下是对20世纪安全与健康发展史上重大事件的回顾：

1903年，消防车呼啸着冲向芝加哥易洛魁剧院，大火造成602人死亡。大火几乎立刻吞没了舞台。当观众惊慌失措时，火焰席卷整个礼堂的周边，最后燃烧至席位。消防出口设置的少且没有明确标明。铁制支柱变红，最后熔化了。

1907年，在蒙拿冈的阿巴拉契亚山，一个宁静的西弗吉尼亚镇上，362名矿工遇难。镇上几乎每个家庭都受到了这场灾难的影响，但对幸存者几乎没有任何补偿措施。

匹兹堡的调查（1907~1908年）是一个在宾夕法尼亚州进行的为期12个月的研究，该研究由罗素·塞奇基金会赞助。研究发现，宾夕法尼亚州一年内有526人死亡。幸存者和工人被迫自己承担损失的费用。当负担家计的人走了，他们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激励雇主降低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风险是十分必要的。

1910年，美国内政部成立矿务局，开始调查发生矿山事故的原因，研究健康危害，并寻找采取纠正措施的方法。

1911年，一场大火烧毁了纽约三角内衣厂的一栋新建筑物。这起悲剧导致145名工人死亡。由于雇主为了防小偷将出口锁死，工人们没有办法逃出工厂。

1911年，美国威斯康星州成功地通过了美国第一个工人赔偿计划。到了1948年，每个州都效仿了。

1912年，第一届全国安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促成了1913年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

1913年，由国家消防保护协会组建的安全生活委员会最终颁布了《生命安全法典》。

1935年，罗斯福新政通过了包括一周工作40个小时在内的法案。

1936年的《沃尔什希利公共合同法案》取消了大于1万美元的联邦政府合同下的危险的工作。这一法案是《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的先驱。

1968年，西弗吉尼亚州法明顿的78名煤矿工人死于综合煤矿公司的矿井爆炸中。这场灾难摧毁了整个社区。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虽然1970年美国有9000多万人在工作，但当时没有统一和全面的规定来保护他们的工作安全和健康。1970年，国会统计了年度数字，如下：

- 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导致14 000名以上的工人死亡
- 近220万名工人残疾
- 与工作相关致残的十倍的人-日工作数
- 估计新增职业病个案总数达300 000件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于1970年由国会通过，它旨在“尽可能地确保每一个工人都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并维持我们的人力资源”(美国劳工部，US DOL)。根据该法案，美国劳工部创立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目的是为了：

- 鼓励雇主和员工减少工作场所的危害，实施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安全和健康计划
- 提供研究职业安全和健康发展的创新方法，解决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
- 建立独立但相关的责任和权利以便雇用者和员工实现更好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上报并记录保存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疾病
- 建立培训计划，提高职业安全健康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 制定强制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标准，并有效执行
- 为开发、分析、评估并批准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计划做准备

谁被保护

总体来说，该法案的覆盖范围涉及 50 个州所有的用人单位及他们的员工，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自治邦和所有其他联邦政府管辖下的领土。覆盖范围要么直接由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提供或者通过由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批准的国家计划。根据该法案，雇主可以是任何“拥有员工并从事商业贸易的人，但不包括美国 and 任何州或州内任意政治分支机构”（US DOL）。

根据法案以下情况不包括在内：

- 自雇人士
- 雇佣农场主家庭直系成员的农场
- 在其他联邦法令下，已由其他联邦机构保护的工作场所（US DOL）

根据该法案，联邦机构负责人还负责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该法案要求机构遵从私营部门雇主的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一致的标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对联邦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以回复员工关于隐患的报告，并作为一个特殊的机构了解高于平均受伤率和疾病率水平的联邦工作场所（OSHATI, 1994）。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不能因为另一个联邦机构未能遵守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标准而对其进行罚款，也没有权力保护联邦雇员的举报者。联邦雇员举报者受 1989 年的《告密者保护法案》的保护（OSHATI, 1994）。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条款不适用于州和地方政府员工。该法案要求各州批准以保证他们自己的机构为他们自己的州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安全和健康保险，至少像他们私人工人的项目一样有效。州计划也只包括公共部门的员工。不幸的是，除非国家另有规定，州和市政府的员工没有自己的机构，员工不受政府保护。例如，在撰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佛罗里达州没有自己的州计划。佛罗里达州的员工是由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保护，但佛罗里达州、县和市政的员工不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保护的范围之内。由于对员工没有其他规定，他们实际上没有覆盖在内。

虽然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适用于联邦政府员工，并要求联邦机构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就业场所，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没有权力对另一联邦政府机构进行罚款。在一个较低的组织层次上提出的合规性问题在解决前会被提升到一个较高的层次上。

只要拥有 11 个以上员工，雇主就必须记录职业伤病。某些零售业和服务行业并不需要记录伤病。即使拥有 10 个及以下的员工不用记录伤病，雇主也仍然必须遵守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其他标准，包括张贴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海报。

第3章 工人的补偿与记录

本章目标

学过本章后，您将能够：

- 解释工人补偿的概念
- 描述工人补偿的演变
- 描述不同类型的工伤补偿要求
- 解释工人补偿率的基础
- 确定基本的记录保存要求

案例分析

Joe Derek 经常把他在办公室里无法完成的一些琐碎工作带回家去完成。虽然他的老板从未鼓励他在家里工作，但老板清楚这个情况并很感激他能把工作做好。一天晚上下班回家的路上，Joe 在一次车祸中受了伤。当 Joe 申请并获得补偿时，他的老板很惊讶。

早期工人补偿法律

早期为工伤事故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努力可以追溯到《汉谟拉比法典》。在近代，已经做出了一些努力，迫使雇主赔偿雇员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近代的努力可以追溯到普鲁士，1838年其通过的立法允许铁路工人为他们的工作中遭受的伤害收取损害赔偿；1884年，Otto von Bismarck 为所有德国工人颁布了第一部工人赔偿法；1911年，威斯康星州通过了美国第一部成功的工人赔偿法。

工伤赔偿法是为了补偿工伤事故的受害者，迫使雇主向工人支付伤害和时间损失。工人赔偿被认为是“无过失”保险。索赔时，雇主或雇员均不得承认过失。在这些法律通过之前，工人唯一的办法就是根据普通法的民事法律起诉雇主。普通法是以过去的司法裁决为基础的不成文的法律体

系，而不是由立法机构准备和制定的成文法。在早期的普通法诉讼中，雇主成功地运用了以下防御措施：

- 风险承担。员工接受与工作相关的风险，并因此丧失获得伤害赔偿的权利。

- 共同过失。由于员工自己造成的伤害，不管多少，他们都不能收到赔偿。

- 仆人规则。雇主没有过错，因为事故是另一名雇员或其他雇员的错。

这三项普通法的辩护是在各国颁布工人赔偿法后予以取消的。雇主接受了这个法律，因为为了获得赔偿，雇员必须放弃起诉的权利。员工接受了立法，因为它取消了起诉雇主获得赔偿金的要求。到1948年，每个州都通过了劳动者赔偿法，但是这个法律可能因地制宜。这些法律通过后，被称为“工作补偿”法。今天，它们被称为“工人补偿”法律。

在工人赔偿法通过之前，全部生产成本并不是由雇主承担，而是转嫁给雇员。雇主没有设法解决一个简单的问题，比如在一个运行的锯片上提供一个防护装置，而是让雇员冒着受伤的风险作业。更换员工比保护机器更便宜。

大多数州禁止对遵守该法案的企业提起诉讼，除非故意的袭击和条件如此公然不安全，几乎可以确定伤害的。这通常是一种双赢的局面。但是在一些州，收取工伤补偿金的员工利用法律上的漏洞，成功地对雇主提起了诉讼。成功诉讼后，员工只需偿还工伤赔偿基金的收益。这种相对较新的做法是有同情心的陪审团导致的，他们经常认为雇主和他们的保险公司有无穷的现金来源。律师有时会在免费的基础上聘用员工，只有在诉讼成功的情况下才能支付法律费用。对于一些员工来说，这是一个有吸引力的提议，因为没有预付费用的，而且如果诉讼成功的话，他们可能会有很大的利润。这种关系违反了工人赔偿立法的精神，但这是国家规定的固有缺陷之一。

现代工人补偿法律

当一名工人受伤，并想要领取福利时，该工人必须一般首先会等一段时间，通常持续三至十四天。福利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从失去工作和工资的第一天开始生效。福利一般会被限制在工人工资的三分之二，或按所在州规定的每月限额支付。工人在一定的时间内会得到一大笔福利。由于失业